

夏邑县纬三路（G343-文教路）道路建 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纬三路道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夏邑县纬三路道路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夏邑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发改审批【2025】14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4259412.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伍角 (¥68188.5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捌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568807.34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工程款支付待县财政拨给发包方工程款额度后，
按额度及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 70% 拨付至合同



价款的 50%；工程完工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验收合格结算评审后
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其余 3%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如无质量
问题，拨付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邵东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永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臣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阳县北郭乡政府院内1号3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洁

委托代理人：杨臣

电 话：0371-6539293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郑州富田财富广场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20967777

